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15號

抗 告 人 樺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松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1631號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裁定於民國109年7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法院卷可稽，抗告人遲至109年8月14日始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25頁收狀日期戳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劉素如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